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港澳台办[2017]421号

关于遴选2018年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赴香港大学研读 硕士学位项目候选人的通知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2018年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赴香港大学研读硕士学位项目（普通法硕士、经济学硕士）将继续在内地实施。现将遴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时间和名额

- （一）时间：2017年9月18日-10月18日；
- （二）名额：普通法硕士一名；经济学硕士一名。

二、申请人条件

（一）普通法硕士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生并接受教育。
 2. 出生于1988年8月31日（不含）之后，男女不限。
 3. 须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中任一所大学取得法律学士学位。
 4. 有意向修读在香港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实行的普通法专业知识。
-
-

5. 英语水平必须达到新托福 IBT 测试 90 分或雅思考试
的同等成绩，且于申请前两年内取得。

(二) 经济学硕士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生并接受教育。
2. 出生于 1988 年 8 月 31 日（不含）之后，男女不限。
3. 须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厦
门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中任一所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4. 该硕士学位课程主要提供给曾修读经济学本科生课
程，并希望能够在此领域继续专业深造的人士。
5. 已参加 GRE 考试，且数学成绩在最好的 3%之列。
6. 英语水平必须达到新托福 IBT 测试 90 分或雅思考试
的同等成绩，且于申请前两年内取得。

三、评审

1. 请各校根据本通知及附件的相关要求遴选候选人，每
校向我办推荐普通法硕士和经济学硕士候选人各 1 名。
2. 我办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将建议名单提交评选
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太古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任命，委
员会包括香港大学任命的代表）。
3. 候选人经评选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最终须经得香港大
学及候选人所申请课程的相关院系确认录取。

四、材料提交

1. 简历（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性别、手机号码、
学习经历等）
2. 自荐信（阐明学术专业及对此项目的兴趣所在）

3. 研究计划书
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在校成绩单（加盖公章）
6. TOEFL、IELTS、GRE 或 GMAT 成绩单

材料中简历、自荐信、研究计划书须中英文各一份，所有最终候选人需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并且参加英文写作测试，以证明其具备在香港大学学习及提交英语论文的能力。请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于 10 月 18 日前邮寄至我办。

五、其他

1. 该项奖学金为时 9 个月，从每年 9 月开始至次年 5 月结束。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每月生活津贴。在奖学金发放期间将为奖学金获得者提供校内住宿，并且在项目开始和结束时为奖学金获得者提供往返香港的经济舱机票。

2. 奖学金获得者在香港大学学习期间，不可在任何其他学术机构注册修读其他学位课程；不可申请其他奖学金项目；不可做任何带薪的兼职或全职的实习或工作。

3. 奖学金获得者完成在香港大学学业后须返回内地并为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4. 鉴于该项目属于三方合作项目，奖学金人选一旦确认，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放弃。

联系人：周鹏

电 话：010-66096281

传 真：010-66014621

电子信箱：gat@moe.edu.cn

地 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港澳台事务
办公室

邮编：100816

附件：

1. 香港大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普通法硕士学位说明；

2. 香港大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经济学硕士学位说明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香港大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普通法硕士学位

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现设立在香港大学研读普通法硕士学位奖学金项目，该项目将按以下规章实施：

1. 该项奖学金名为香港大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每年度授予一名研究生。

2. 该项奖学金为时 9 个月，从每年 9 月开始至次年 5 月结束。该奖学金包括学者的学费、住宿费和每月生活津贴。在奖学金发放期间将为学者提供校内住宿，并且在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为该学者免费提供往返香港的经济舱机票。

3. 在该奖学金项目期间，除一次不超过两周的短暂休假或可能涉及到其他国家进行实地考察外，学者均须居住在香港大学校园内。如需申请探亲假或进修假，学者在离港前须向香港大学法学院和太古集团提交申请。

4. 该奖学金获得者完成在香港大学的学业后必须立即返回中国内地并为社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5. 如有司法实习计划提供予普通法硕士生，奖学金获得者必须申请参与。如成功申请，则可考虑将该奖学金延期至司法实习计划结束。

6. 该奖学金获得者在香港大学学习期间不得做任何带薪的兼职或全职的实习或工作。

7. 该项奖学金授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生和受教育的中国公民，并在每年的 9 月，即奖学金项目实施时未满 30 岁的男性或女性。奖学金主要授予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学习法律的大学毕业生，修读在香港和其它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实行的普通法专业知识。

8. 申请者必须拥有在中国内地以下六所大学之一的优秀法律学位。这六所大学分别是：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申请者的英语水平必须达到新托福 IBT 测试 90 分或雅思考试的同等成绩，并且是在申请前两年内取得的。

9. 申请者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简历（注明出生日期、出生地等个人信息）
- (2) 自荐信（阐明学术专业及对此项目的兴趣所在）
- (3) 研究计划书
- (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 (5) 在校成绩单
- (6) TOEFL、IELTS、GRE 或 GMAT 成绩单

10. 胜出的候选人将被推荐入读香港大学，并在获取录取研究生学位后成为该校的研究生。学者不可同时在任何学术机构注册修读其它学位课程；亦不可在香港大学学习期间，申请其它奖学金项目。

11. 若无适当候选人，将不会颁发该年度奖学金。

附件 2

香港大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经济学硕士学位

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现设立在香港大学研读经济学硕士学位奖学金项目，该项目将按以下规章实施：

1. 该项奖学金名为香港大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每年度授予一名研究生。

2. 该项奖学金为时 9 个月，从每年 9 月开始至次年 5 月结束。该奖学金包括奖学金获得者的学费、住宿费和每月生活津贴。在奖学金发放期间将为奖学金获得者提供校内住宿，并且在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为该奖学金获得者免费提供往返香港的经济舱机票。

3. 在该奖学金项目期间，除一次不超过两周的短暂休假或可能涉及到其他国家进行实地考察外，奖学金获得者均须居住在香港大学校园内。如需申请探亲假或进修假，奖学金获得者在离港前须向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和太古集团提交申请。

4. 该奖学金获得者完成在香港大学的学业后必须立即返回中国内地并为社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5. 该奖学金获得者在香港大学学习期间不得做任何带薪的兼职或全职的实习或工作。

6. 该项奖学金授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生和受教育的

中国公民，并在每年的 9 月，即奖学金项目实施时未满 30 岁的人士。该硕士学位课程主要提供给曾修读经济学本科生课程，并希望能够在此领域继续专业深造的人士。

7. 申请者必须拥有在中国内地以下六所大学之一的优秀经济学学位。这六所大学分别是：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申请者应已参加 GRE 考试，且数学成绩在最好的 3%之列；英语水平必须达到新托福 IBT 测试 90 分或雅思考试的同等成绩，并且是在申请前两年内取得的。

8. 申请者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简历（注明出生日期、出生地等个人信息）
- (2) 自荐信（阐明学术专业及对此项目的兴趣所在）
- (3) 研究计划书
- (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 (5) 在校成绩单
- (6) TOEFL、IELTS、GRE 或 GMAT 成绩单

9. 胜出的候选人将被推荐入读香港大学，并在获取录取研究生学位后成为该校的研究生。学生不可同时在任何学术机构注册修读其它学位课程；亦不可在香港大学学习期间，申请其它奖学金项目。

10. 若无适当候选人，将不会颁发该年度奖学金。